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1.2 存放地点	49
11.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914,447.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18	450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 份额总额	24,620,388.82份	31,294,058.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 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 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C-6 栋二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 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 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 期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 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蒋超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 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 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5,829.13	568,360.29
本期利润	1,327,605.68	1,390,504.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2	0.049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31%	4.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6%	4.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383.05	-182,156.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6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96,711.66	32,111,364.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1.0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0%	2.60%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8%	0.17%	0.48%	0.07%	0.80%	0.10%
过去三个月	2.89%	0.12%	2.66%	0.08%	0.23%	0.04%

过去六个月	4.56%	0.10%	4.03%	0.09%	0.53%	0.01%
过去一年	0.58%	0.19%	-1.43%	0.10%	2.01%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0.17%	-0.90%	0.09%	4.10%	0.08%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8%	0.17%	0.48%	0.07%	0.80%	0.10%
过去三个月	2.70%	0.13%	2.66%	0.08%	0.04%	0.05%
过去六个月	4.37%	0.11%	4.03%	0.09%	0.34%	0.02%
过去一年	0.20%	0.17%	-1.43%	0.10%	1.6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	0.17%	-0.90%	0.09%	3.50%	0.08%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 $Benchmark_t$ ）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_t = 60\% \times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_t /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_{t-1})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_t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_{t-1})$$

其中， $t=1,2,3,\dots,T$ ，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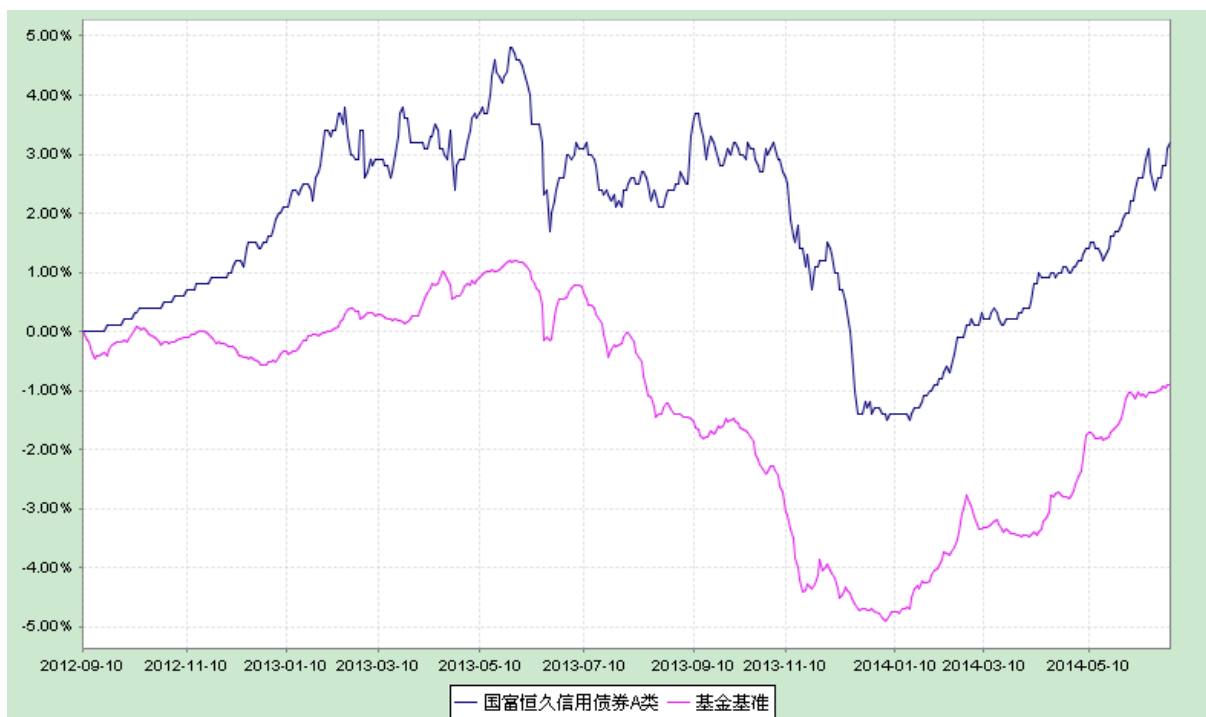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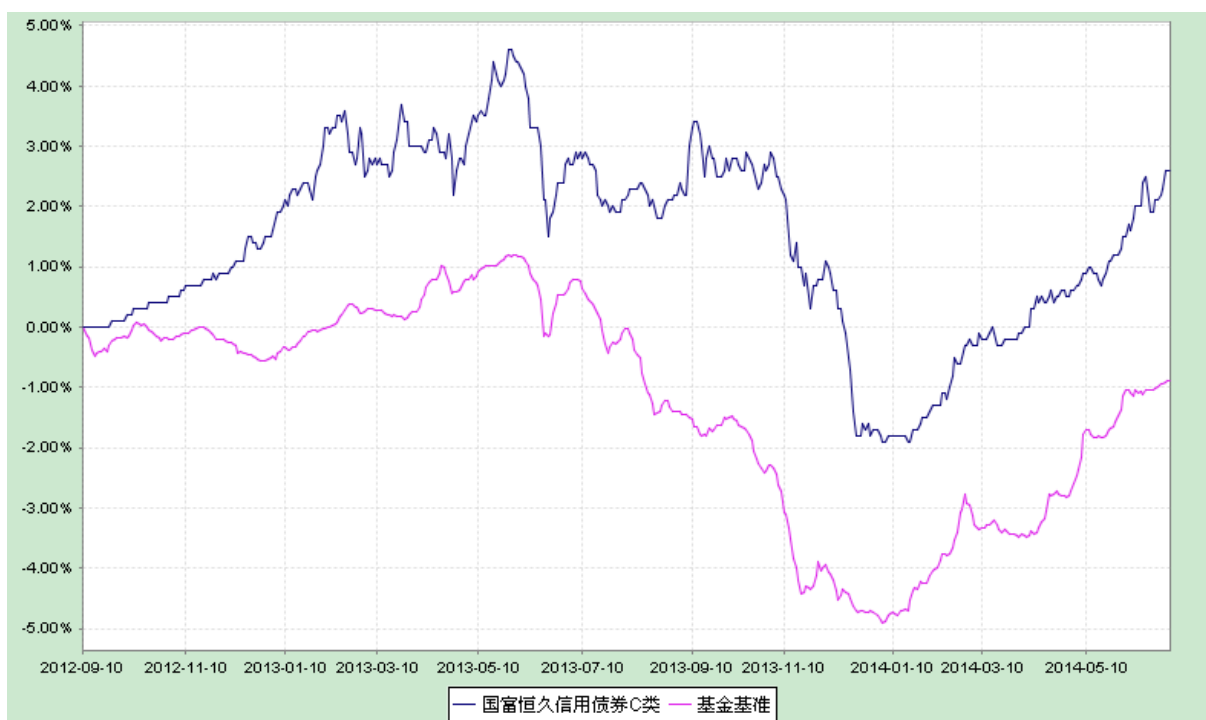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9月1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1日。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65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 16 只基金产品（包含 A、C 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刁晖宇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和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9-11	-	16 年	刁晖宇先生，美国堪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工程学硕士。历任美国景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美国 Security Benefit Group 资深投资分析师，Federal Home Loan Bank 资深金融风险及金融衍生产品分析师，湖南中期广州营业部负责人。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和国富恒

					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怡敏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9-11	-	10 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并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

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央行 2014 年上半年总体继续保持了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以及在二级市场进行净投放等形式对市场注入流动性以期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上半年资本市场总体流动性比去年下半年有很大的改善。流动性的改善推动了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大幅下行。宽松的货币环境推动了经济的企稳回升，从公布的经济数据来讲，二季度经济已经出现了良好的回升势头。PMI 和汇丰 PMI、以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的数据都体现了一定的改善。但实体经济融资利率的改善不达预期，高企的融资成本对经济的改善形成一定制约，预计下一步央行的工作重点是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政府鼓励发展行业的融资成本。疲软的经济导致目前通货膨胀压力不大，往后看预计有一定的回升的压力，但通货膨胀总体属于可控范围。企业债的收益率在 2014 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半年总体上升了 4.06%。国债在上半年表现不错，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上升 3.98%。可转债指数在上半年表现强劲，上证转债总体上行 3.98%。

本基金在二季度对信用债和可转债进行了一定的增仓，对业绩有一定的帮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 2014 上半年净值上升了 4.56%，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4.03%，表现优于基准 53 个基点。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 2014 上半年净值上升了 4.37%，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4.03%，表现优于基准 34 个基点。主要是得益于国富恒久信用债基金在可转债上的配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下半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有望在宽松货币环境的推动下企稳回升，但受制于经济结构等因素的制约不可过于乐观。从流动性来看，2014 年国内和国外目前的货币总体较为宽松。新一届政府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已经有了比较好的思路，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简政放权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和投资力度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经济的平稳前行。基于上述，我们对债市在 2014 下半年的表现还是比较乐观。我们预期债市下半年是慢牛行情。我们将会适时调整久期和债券品种的组合，关注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

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253,472.25	1,778,198.01
结算备付金		368,471.26	954,183.74
存出保证金		12,524.18	34,7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8,130,533.93	43,683,729.0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130,533.93	43,683,72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00,000.00	11,8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17,824.89	719,058.70
应收利息	6.4.7.5	1,699,608.37	659,153.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80,297.62	29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8,962,732.50	59,629,38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99,975.60	7,999,994.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95,557.53
应付赎回款		2,066,266.26	596,191.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449.18	43,464.93
应付托管费		12,699.77	12,41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632.10	8,267.0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57.50	1,000.00
应交税费		2,000.00	2,000.00
应付利息		14,347.31	5,799.9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02,128.52	235,062.72
负债合计		21,454,656.24	9,699,756.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5,914,447.73	50,647,915.24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93,628.53	-718,29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8,076.26	49,929,62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62,732.50	59,629,381.2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6元，基金份额总额55,914,447.7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24,620,388.82份，C类基金份额31,294,058.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72,508.94	7,436,937.81
1.利息收入		1,411,462.13	6,366,148.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793.55	84,598.05
债券利息收入		1,375,561.90	6,020,627.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106.68	260,922.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0,748.95	5,114,787.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0.00	779,840.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20,748.95	4,334,94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623,921.05	-4,136,041.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6,376.81	92,043.81
减：二、费用		654,398.47	2,476,248.18
1. 管理人报酬		205,588.08	1,185,871.92
2. 托管费		58,739.43	338,820.57
3. 销售服务费		42,069.41	141,499.33
4. 交易费用	6.4.7.18	829.65	57,245.79
5. 利息支出		181,721.98	548,199.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1,721.98	548,199.94
6. 其他费用	6.4.7.19	165,449.92	204,61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8,110.47	4,960,689.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110.47	4,960,689.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47,915.24	-718,290.12	49,929,625.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18,110.47	2,718,110.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66,532.49	-406,191.82	4,860,340.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936,820.84	400,448.32	81,337,269.16

2.基金赎回款	-75,670,288.35	-806,640.14	-76,476,928.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14,447.73	1,593,628.53	57,508,076.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423,593.20	8,430,624.65	508,854,217.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60,689.63	4,960,689.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1,071,516.28	-8,150,225.63	-299,221,741.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305,519.80	4,509,497.89	141,815,017.69
2.基金赎回款	-428,377,036.08	-12,659,723.52	-441,036,759.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352,076.92	5,241,088.65	214,593,165.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显玲(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胡昕彦，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916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

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806,681,055.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6,949,553.68 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 268,498.1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0\% \times$ 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

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

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

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253,472.25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53,472.25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4,438,669.27	65,070,833.93
	银行间市场	3,072,282.21	3,059,700.00
	合计	67,510,951.48	68,130,533.9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7,510,951.48	68,130,533.93	619,582.4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1,000,000.00	-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	-
合计	1,000,000.00	-

注：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17.9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9.22
应收债券利息	1,698,736.1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5.04
合计	1,699,608.37

6.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7.50
合计	157.5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840.70
信息披露费	119,014.74
审计费	82,273.08
合计	202,128.52

6.4.7.9 实收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854,034.33	37,854,034.33
本期申购	199,559.76	199,559.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433,205.27	-13,433,205.27
本期末	24,620,388.82	24,620,388.82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793,880.91	12,793,880.91
本期申购	80,737,261.08	80,737,261.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237,083.08	-62,237,083.08
本期末	31,294,058.91	31,294,058.9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31,608.46	233,568.08	-498,040.38
本期利润	525,829.13	801,776.55	1,327,605.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1,396.28	-244,638.74	-53,242.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45.47	3,836.50	991.03
基金赎回款	194,241.75	-248,475.24	-54,233.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383.05	790,705.89	776,322.84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298,501.94	78,252.20	-220,249.74
本期利润	568,360.29	822,144.50	1,390,504.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2,015.19	99,065.83	-352,949.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11,744.35	1,811,201.64	399,457.29
基金赎回款	959,729.16	-1,712,135.81	-752,406.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2,156.84	999,462.53	817,305.69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083.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23.43
其他	386.46
合计	10,793.55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9,795,119.8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7,787,164.6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687,206.24
债券投资收益	320,748.95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 股利收益

无。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3,921.0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623,921.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1,623,921.05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360.30
转换费收入	16.51
合计	16,376.81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72.1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57.50
合计	829.65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7,273.08
信息披露费	119,014.74
银行汇划费用	582.10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手续费	580.00
合计	165,449.9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布《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25,776,411.63	100.00%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3,318.23	100.00%	18,151.97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	-----------------------	----------------------------

	6月30日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5,588.08	1,185,871.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4,910.42	543,949.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739.43	338,820.5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久信用债 券 A 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 券 C 类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7,666.08	7,666.08
中国农业银行	-	23,790.20	23,790.20
国海证券	-	598.16	598.16
合计	-	32,054.44	32,054.4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久信用债 券 A 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 券 C 类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	-	11,105.77	11,105.77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	110,552.77	110,552.77
国海证券	-	10,724.54	10,724.54
合计	-	132,383.08	132,383.0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3%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730,050.93	0.00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6,730,050.93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730,050.93	0.00	6,730,050.93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34%	0%	5.32%	0%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3,472.25	7,083.66	1,339,138.42	66,787.7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099,975.6 元，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

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而低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长期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与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2,587,260.00
合计	-	2,587,260.00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A	12,160,860.00	10,474,766.00
AAA 以下	53,060,973.93	30,621,703.00
未评级	2,908,700.00	-
合计	68,130,533.93	41,096,469.00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国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年6月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53,472.25	-	-	-	1,253,472.25

结算备付金	368,471.26	-	-	-	368,471.26
存出保证金	12,524.18	-	-	-	12,52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10,246.00	38,354,807.93	8,165,480.00	-	68,130,53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1,699,608.37	1,699,608.37
应收申购款	-	-	-	1,580,297.62	1,580,297.6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917,824.89	4,917,824.89
资产总计	24,244,713.69	38,354,807.93	8,165,480.00	8,197,730.88	78,962,732.5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99,975.60	-	-	-	19,099,975.60
应付赎回款	-	-	-	2,066,266.26	2,066,266.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4,449.18	44,449.18
应付托管费	-	-	-	12,699.77	12,699.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632.10	12,632.10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7.50	157.50
应交税费	-	-	-	2,000.00	2,000.00
应付利息	-	-	-	14,347.31	14,347.31
其它负债	-	-	-	202,128.52	202,128.52
负债总计	19,099,975.60	-	-	2,354,680.64	21,454,656.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44,738.09	38,354,807.93	8,165,480.00	5,843,050.24	57,508,076.26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78,198.01	-	-	-	1,778,198.01
结算备付金	954,183.74	-	-	-	954,183.74
存出保证金	34,760.58	-	-	-	34,7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2,353.00	22,904,476.00	5,596,900.00	-	43,683,72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00,000.00	-	-	-	11,800,000.00
应收利息	-	-	-	659,153.03	659,153.03
应收申购款	-	-	-	298.21	298.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19,058.70	719,058.70
资产总计	29,749,495.33	22,904,476.00	5,596,900.00	1,378,509.94	59,629,381.2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99,994.00	-	-	-	7,999,994.00
应付赎回款	-	-	-	596,191.51	596,191.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464.93	43,464.93
应付托管费	-	-	-	12,418.54	12,41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267.00	8,267.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00.00	1,000.00
应交税费	-	-	-	2,000.00	2,000.00
应付利息	-	-	-	5,799.92	5,799.9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95,557.53	795,557.53
其它负债	-	-	-	235,062.72	235,062.72
负债总计	7,999,994.00	-	-	1,699,762.15	9,699,756.1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749,501.33	22,904,476.00	5,596,900.00	-321,252.21	49,929,625.1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减少约36万元	减少约23万元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增加约36万元	增加约23万元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3年12月31日：同）。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65,070,833.93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3,059,700.00,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43,683,729.00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及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8,130,533.93	86.28
	其中：债券	68,130,533.93	86.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1,943.51	2.05
7	其他各项资产	8,210,255.06	10.40
8	合计	78,962,732.5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08,700.00	5.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0,989,873.93	88.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59,700.00	5.32
7	可转债	11,172,260.00	19.43
8	其他	-	-
9	合计	68,130,533.93	118.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080	12 万向债	55,000	5,533,000.00	9.62
2	113005	平安转债	48,000	5,127,360.00	8.92
3	112126	12 科伦 01	49,990	4,999,000.00	8.69
4	113002	工行转债	42,500	4,479,500.00	7.79
5	122033	09 富力债	38,000	3,821,280.00	6.6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39号),因科伦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决定对科伦药业立案稽查。2014年6月3日,科伦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9号),并对外发布公告。公告显示,经查明,科伦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科伦药业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不真实;2)科伦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与君健塑胶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鉴于科伦药业在没有披露相关关联关系时其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科伦药业已补充披露了相关关联关系。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2)对刘革新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3)对程志鹏、潘慧、熊鹰、冯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4)对刘思川、赵力宾、高冬、张强、罗孝银、刘洪给予警告。科伦药业及董事长刘革新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并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本基金对科伦药业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科伦药业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且在过去一年多的证券价格中已有体现。我们买入科伦药业主要是看好其大输液、抗生素以及新药业务的发展前景。我们也认可该公司在这些领域的竞争力和执行力,看好其长期价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 号),对平安证券在推荐万福生科 IPO 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给予处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2,555 万元,并处以 5,110 万元罚款,暂停保荐业务许可 3 个月。中国平安表示,作为平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将积极督促平安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缴纳罚没款,持续进行整改,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基金对中国平安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的负面影响在前期的证券价格表现中已反映完毕,我们买入中国平安主要是看好其保险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集团综合化金融平台未来的业务拓展空间,平安证券此次事件不影响中国平安的长期价值。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524.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17,824.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9,608.37
5	应收申购款	1,580,297.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10,255.0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5	平安转债	5,127,360.00	8.92
2	113002	工行转债	4,479,500.00	7.79
3	110018	国电转债	1,565,400.00	2.7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A类	521	47,256.02	8,921,498.56	36.24 %	15,698,890.26	63.76 %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C类	274	114,211.89	5,081,300.81	16.24 %	26,212,758.10	83.76 %
合计	795	70,332.64	14,002,799.37	25.04 %	41,911,648.36	74.96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 A 类	0.00	0%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 C 类	0.00	0%
	合计	0.00	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 A 类	0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 C 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 A 类	0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9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58,856,457.23	248,093,096.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854,034.33	12,793,880.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9,559.76	80,737,261.0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33,205.27	62,237,083.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20,388.82	31,294,058.9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胡昕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

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3个：其中国海证券2个，中信建投1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60,982,510.78	91.53%	307,815,000.00	100.00%	-	-
中信建投	14,899,148.66	8.47%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22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2-28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3-10
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客户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3-17
5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3-31

6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4-3-31
7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4-21
8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4-23
9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1号)	公司网站	2014-4-23
10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4-30
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5-5
1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6-5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11.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